



---

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 1590 号增泽大厦 5 楼 A 座 邮编：200052

电话：021-52586059

传真：021-52586065



**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邵建波、李征连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日期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如期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海彤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、方式、地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签到册等相关资料，并据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,026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52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



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提案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7.24%股份的股东朱海彤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名梁勤育女士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，提请在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在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朱海彤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朱海彤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的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有如下十三项：

- (一) 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二) 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



- (三)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四)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五) 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六) 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;
- (七) 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- (八)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;
- (九) 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银行授信》;
- (十)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》;
- (十一) 《关于拟修订〈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;
- (十二)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;
- (十三) 《关于提名梁勤育女士为公司董事》;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

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因股东朱海彤、茹炯为关联股东，故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37,9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银行授信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梁勤育女士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6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，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签字、盖章见下页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、盖章页。

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邵建波

邵建波

经办律师：邵建波

邵建波



李征连

李征连



2020年5月27日